

花蓮縣社會救助專戶办理流程

112.11 修訂

資格

- 申請人領有社會救助相關補助，郵局帳戶因故遭扣押或強制執行，得提出救助專戶之申請，以利領取補助款。

申請

- 申請人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填具「花蓮縣社會救助專戶申請書」。
- 敘明開立原因即可，無需提供扣押或強制執行之公文。

核定

- 公所以公文方式送交「花蓮縣社會救助專戶申請書」至花蓮縣政府。
- 花蓮縣政府審核後，寄發同意開戶核定公文給申請人、辦理專戶之郵局及鄉鎮市公所。

開戶

- 申請人攜帶救助專戶核定公文、身分證、印章、第二身分證明(如健保卡、駕照、戶籍謄本等)、原郵局帳戶存簿，至約定辦理專戶之郵局櫃檯辦理。

撥款

- 專戶開立完成後，申請人需將新存簿封面影本送交至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。
- 花蓮縣政府於當月或次月將補助款撥入專戶，以利申請人提領。